

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

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，其中兩位為獨立董事，旨在協助董事會致力推動永續發展及永續治理之落實，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、落實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。其職權包括：

1. 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。
2.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及修訂。
3. 永續報告書之審定。
4.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。
5.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家，提供諮詢協助。

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

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，112年共召開2次會議，討論永續發展之執行善盡社會責任。

職稱	姓名	主要專長	112年出席
董事(主任委員)	林睿澤	具備公司治理、營運管理、產業發展及決策能力	2次
董事	林昊辰	具備經營管理、市場行銷、財務會計專長	2次
獨立董事	謝龍發	具備營運判斷能力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能力及法律專長	2次
獨立董事	郭金鳳	具備會計及財務與企管專長	2次